

##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 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查阅和审核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。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《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资金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3日